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汕府函〔2023〕297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 汕府函〔2023〕304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扶持酒店行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汕府〔2024〕1 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28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32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 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38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 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44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46 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49 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汕府办〔2024〕1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4〕5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4 号..... (3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5 号..... (39)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司规〔2023〕1 号..... (40)

关于印发《汕尾市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办法》的通知

汕司规〔2023〕2 号..... (43)

关于印发《汕尾市“汕农优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3〕226 号..... (47)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方案》的通知

汕农农〔2023〕242 号..... (50)

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汕发改〔2023〕415 号..... (55)

关于印发汕尾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金〔2024〕2 号..... (56)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人事任免..... (6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市、区） 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汕府函〔2023〕2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部署，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县（市、区）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会同市有关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A 级：市城区。

B 级：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力抓好“三六九”，奋进“百千万工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认真对标对表质量工作考核有关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深化质量领域改革，细化质量发展措施，强化质量工作管理，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汕尾实践新篇章作出贡献。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

汕府函〔2023〕304 号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解决县级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镇街实施不均衡、接不住、管不好的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决定对已下放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优化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收回一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汕府函〔2021〕43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二批）》（汕府函〔2021〕417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限调整由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乡镇街道实施的公告》（汕府函〔2022〕341 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代管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汕府函〔2022〕372 号）中规定的 204 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详见附件 1）。

二、新增下放一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

将《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中下放由市城区乡镇街道实施的 85 项县级行政执法事项一并下放由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乡镇街道实施。同时，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1 项、水务部门 19 项、农业农村部门 3 项、住建部门 3 项和生态环境部门 1 项，共计 57 项县级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由市 50 个乡镇街道实施（详见附件 2）。

三、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

（一）经上述调整后，下放由市 50 个乡镇街道实施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共计 608 项（详见附件 3），相关公告中涉及事项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附件 3 公布的目录为准。

（二）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乡镇街道一并实施。

（三）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

处。乡镇街道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个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城区政府统筹推进。

（四）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实现移动执法办案系统的全流程跑通，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执法事项调整的衔接工作，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法事项的交接工作，公告发布前已立案的案件由乡镇街道继续完成办理，涉及案件移送管辖等问题参照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各乡镇街道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收回实施的相应执法事项，并及时在各平台更新各乡镇街道权力、责任清单中有关执法权责事项，尚在办理的执法事项可于案件结案后再行收回。

（三）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乡镇街道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际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优化执法效能。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汕尾市收回一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024 年版）
2. 汕尾市新增下放一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024 年版）
3. 汕尾市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024 年版）
4. 汕尾市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乡镇街道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附件《汕尾市收回一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024

年版)》《汕尾市新增下放一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024 年版)》
《汕尾市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024 年版)》《汕尾市
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乡镇街道名单》此略, 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SFGF 202400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扶持酒店行业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汕府〔20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汕尾市扶持酒店行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4 日

汕尾市扶持酒店行业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工作部署, 优化我市酒店行业投资环境,
更好地发挥旅游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结合我市实
际, 特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实施之日起, 在我市投资立项新建、运营, 按星级旅游饭店标准建设的
星级酒店、餐饮综合体项目或民宿项目, 包括 2023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招拍挂拿地
项目。

二、优惠措施

(一) 用地优惠

1. 规划、用地、用林、用海保障。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过程中, 贯彻“推动项

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充分保障酒店等产业用地，提前谋划、了解承接项目的用地规划需求，为项目的落地提供扎实的前期分析和引导。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酒店、民宿及配套设施项目，保障用地、用林、用海指标，提前介入使用林地、海域选址，指导和服务办理用林、用海手续。环湖、滨海区域，旅游度假区，城市核心区，中心镇，省级高新区和交通主干道两侧等区域统筹规划布局酒店用地。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合理安排星级酒店项目建设用地。

2. 土地供应。详细规划确定为商服用地、商业用地的土地，可直接按照旅馆用地挂牌出让。土地出让时，可在规划确定的容积率上限至下限之间取值，进行地价评估挂牌出让。旅馆用地挂牌出让时，按片区基准地价楼面价修正系数为 0.7 进行地价评估。土地出让金允许在一年内分期缴纳，经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 50%，且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完毕。

3. 规划调整、“三旧”改造。已供应住宅、商服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条件的，鼓励全部或部分转为酒店用地，承诺酒店主体按合同约定封顶竣工的，调整为酒店用地部分，允许按程序调整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支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条件的“三旧”改造项目，改造建设酒店、民宿，承诺酒店、民宿主体按合同约定封顶竣工的，允许适当调整容积率等规划条件。鼓励村集体通过规划调整将留用地用于开发建设酒店、民宿项目。

4. 容缺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酒店建设项目，在项目供地阶段，依项目成熟度提前介入服务审查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等，实现拿地即开工。已签订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于建设项目内包含酒店建筑单体项目，申请规划设计条件核实时可分期验收，依申请将酒店等基础设施先行验收，保证酒店从快经营运作。

（二）贷款贴息补助。当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入 1 亿元以上、银行贷款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扩建的酒店项目，每个项目首个贷款期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进行一次性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每个项目获得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品牌奖励。引进国际一线酒店品牌及管理公司实现，正式运营的，并与知名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订 5 年及以上委托管理合同且正式冠名的酒店，按顶级奢华、奢华、豪华、高端、精选分档给予奖励：对引入顶级奢华档品牌的酒店，奖励 1500 万元；对引入奢华档品牌的酒店，奖励 1200 万元；对引入豪华档品牌的酒店，奖励 1000

万元；对引入高端档品牌的酒店，奖励 800 万元；对引入精选档品牌的酒店，奖励 600 万元（国际一线酒店管理公司高端品牌指导目录详见附件）。引进国内一线酒店品牌及管理公司，实现正式运营的，并与知名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订 5 年及以上委托管理合同且正式冠名的酒店，按五星级酒店以上标准建设的按照高端、精选给予奖励，对引入高端档品牌的酒店，奖励 800 万元；对引入精选档品牌的酒店，奖励 600 万元。

（“国内一线酒店管理公司高端品牌指导目录”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另行发布）。

（四）评星奖励。在我市投资建设且建成对外营业，并经国家星评委评定通过获得五星级饭店资格的，前三家给予专项奖励。第一家奖励 300 万元，第二家奖励 150 万元，第三家奖励 120 万元。其他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新培育发展成为“四上”企业的酒店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

（五）民宿奖励措施。新开办民宿（以营业执照审批时间为准）并在广东省旅游民宿管理系统中登记备案的民宿项目，给予开办方每家每间客房 0.5 万元补助；新评定的甲级、乙级、丙级民宿，给予开办方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发展民宿群，对行政村培育 1 家甲级民宿的给予 5 万元补助，3 家以上甲级民宿的给予行政村 50 万元补助。

（六）公共服务配套优惠。提前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燃气、道路、网络、绿化等相关基础设施，并给予以下支持：一是按项目用地范围内企业自持部分的建筑面积应征城市建设配套费标准予以等额补助，专项用于项目基础配套建设；二是项目用地范围与主干道之间的周边绿化，由政府给予配套建设并负责日常养护；三是有线电视的资费按市场调节价的 50%收取；四是鼓励已建设的酒店加快运营服务，政策期内投运的酒店，自投运当月起，连续 12 个月内水、电、气费用给予 20%补贴，可按季度申请兑现。

（七）提升改造奖补。对本《措施》实施前已建或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而待建的酒店（不含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建五星级酒店），通过提升改造，并经国家星评委评定通过获得五星级酒店资格的，给予运营奖励 100 万元。引入品牌酒店管理公司并签订 5 年及以上委托管理合同且正式冠名的，按本《措施》第二点“优惠措施”第（五）项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奖励扶持。已在运营酒店扩充房间达到 100 房以上（含 100 房）的，按照 5000 元/间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八）人才引进政策。支持符合本《措施》要求的星级酒店企业，引进一批酒店

经营高层次人才，其人才引进、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享受善美英才政策。支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技师学院等培养相关专业人才输送到有关酒店企业。

（九）餐饮综合体支持政策。按旅馆用地挂牌出让的用地，未确定用地兼容性的，允许按计容建筑面积的 40%配建餐饮综合体等酒店、商业配套功能。大型餐饮综合体用地挂牌出让时餐饮综合体部分也可按片区基准地价楼面价修正系数为 0.7 进行地价评估。

（十）国资平台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引导国有企业参与土地储备前期开发。鼓励国有企业充分利用“三旧”改造、留用地开发等政策，积极参与存量土地开发酒店，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按“三旧”改造政策执行，其他应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发挥市、县两级国资平台招商引资作用，积极整合文旅、酒店、民宿、物业等资源，引进合作伙伴和品牌运营机构。

（十一）一事一议。单个项目投资超 20 亿，拟建酒店房间超 1000 间；引进国际顶尖品牌酒店，投资超 15 亿，拟建酒店房间超 800 间特别重大酒店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适当加大支持力度。

三、管理要求

（一）在我市享受优惠措施的星级酒店、餐饮综合体项目，土地使用权若需转让给不再符合本《措施》规定的优惠对象的，应退回政府已发的全部奖励金，补缴已优惠的相关费用。

（二）在我市享受优惠政策的高星级酒店、餐饮综合体项目，项目业主必须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按合同约定履行。装修及附属设施建设原则上应在主体竣工之日起 1 年内全部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期 1 年。由于企业原因，逾期开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依法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逾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三）在我市投资建设的星级酒店、餐饮综合体项目，未能在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未经依法批准超过约定时间完成建设项目、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擅自变更许可内容的，不得享受优惠措施。

（四）享受我市优惠政策的酒店企业，如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资金使用方向的行为，取消该企业申报扶持奖补的资格，并追回其违规使用的扶持奖补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分别符合本《措施》奖补条款的，可叠加享受奖补优惠。本《措施》所列优惠政策与我市内（含县、区）其他优惠政策如有重复，企业可择优申报，但不得重复享受。

四、资金安排

（一）本《措施》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安排资金至市、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奖补专门账户，统一兑付。

（二）奖补资金的兑现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成立专班、制定细则和工作指引，实行“一站式”服务，由行政服务中心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章审批、统一支付。品牌奖励和评星奖励资金，按照酒店所有者（投资方）80%和经营方 20%给予分期兑付。

五、其他

（一）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在《措施》有效期内拿地，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开业运营的酒店项目，符合本《措施》奖补规定的，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按规定申请奖补。

（二）本《措施》由市自然资源和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注：附件《汕尾市引进国际一线酒店管理公司高端品牌指导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

汕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分级管理、共防共治，坚持强化统筹、突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健全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汛期防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构建共防共治共享的地质灾害防治格局，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为汕尾市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底前，配合省完成 1 个乡镇的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实施一批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工程，健全完善专群结合、科学精细、快速响应的监测预警和技术支撑体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灾避险、科技支撑、制度保障等 6 大工程 15 项重点任务目标基本完成，健全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1.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充分利用星载、航空、地面的天-空-地一体化多源立体观测手段，开展多方法、多尺度综合遥感调查和变形监测，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遥感地面验证，及时发现新增风险隐患。

2. 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由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等部门

按各自行业完成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及学校、医院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有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通过采取工程治理、专业监测等措施,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综合治理任务。

3. 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专项调查。配合省实施 1 个重点乡镇(南万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

4. 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2023—2025 年,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本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

(二)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5.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规范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省、市两级气象风险预警统一平台、分级应用、逐级细化。整合利用全市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优化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流程。建立市、县(市、区)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

6.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初步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技术培训与指导和装备更新。

7. 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优化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鼓励优先实施专业监测。实施风险区控制性专业监测,初步建成“隐患(风险)点+风险区”的专业监测网络。

(三)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8.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尽快落实《汕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已治理完成的隐患点的竣工验收并销号,加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9. 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2023—2025 年,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及学校、医院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0. 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编制并推广普及符合地方实际的地质灾害防灾科普材料。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行动，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深入行政村、学校开展“四讲”（讲危害、讲识别、讲监测、讲避险）活动。开展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11. 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12. 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坚决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估、排危除险“十到位”。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3.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落实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经费，规范技术支撑服务内容，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加强地质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各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技术交流与培训，整体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14.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成果集成转化应用。在智慧自然资源框架下，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成果数据治理，健全完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多源异构数据库，构建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景三维数字模型，综合展示地质灾害隐患数据，推进数据应用。推进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应用，有效支撑地质灾害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实现省、市、县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5.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的日常监管机制和随机抽查机制。各县（市、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

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

16.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逐步推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试点工作落实，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转变，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市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市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2025 年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要结合国债项目资金的重点扶持方向，积极申请国家的国债资金项目，完善我市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要合理增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三）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

（四）强化监督评价。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各部门进行通报表扬。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不良问题通报制度，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以及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日，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表：汕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

（注：附表《汕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汕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提升 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汕尾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以下简称《行动实施计划》）的贯彻实施，全面提升我市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八届汕尾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改革任务推进会的会议精神，以贯彻实施《行动计划》和《行动实施计划》为抓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更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我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2024 年底，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2025 年底，《行动计划》和《行动实施计划》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基本落实，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培训教育，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任务均需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逐项列出〕**

2. 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未有明确具体学时的教育培训按 45 分钟为 1 个学时计算），原则上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培训，推动各类学习平台的学习情况共享互认。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将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落实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市委主题教育办关于开展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部署安排，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

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地区、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台账要于 2023 年底前报市司法局备案，并于 2024 年 6 月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司法局汇总。市司法局要适时组织对全市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确保在 2023 年底前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由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汕尾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由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指导、监督、执法培训。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以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7. 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

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 2024 年 6 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市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依法科学精准做好乡镇、街道赋权工作。省司法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等规定依法编制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下放给乡镇、街道实施，之前已经下放的由原决定机关公告收回。在指导目录内确定具体赋予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由县级政府或者乡镇、街道提出，经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研究提出赋权事项，应充分听取乡镇、街道意见，基层普遍反对承接的事项不予下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配合市政府在 2024 年底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统筹推进扩权强县与强县扩权改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防止县级执法空心化。市司法局要牵头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市司法局、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街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市司法局、公安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0.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配合省司法厅研究修订《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程序等内容，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市司法局、市直

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按照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底前建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以明确司法所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工作，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乡镇、街道指定专人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周密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市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3. 深化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普及应用。完善和优化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称“粤执法”）应用功能，加快推进“粤执法”向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应用全覆盖。配合省司法厅加快“粤执法”与粤省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综合治理等平台业务联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实现快速响应、精准执法。探索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码”制度，在每份行政执法决定书后生成案件专属二维码，记载行政执法基本流程、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更好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市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配合做好推进“粤执法”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加快建设行政执法数据主题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充分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5. 加强工作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结合当地实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市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工作会商机制日常工作。其他参加单位要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合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并将组织实施本计划情况向本级党委报告。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在本部门、本系统按时落地落实，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市司法局要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按程序将贯彻落实本计划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三）做好宣传交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实施本计划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汕尾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等文件要求，推动县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陆丰市、陆河县两个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共建成至少 8 个（陆丰 5 个、陆河 3 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

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高。

到 2027 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各县（市、区）普遍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的突破，有效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培育一批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县域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服务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县镇村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县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在保障基本条件前提下，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并适当扩大招生地段辐射范围。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设置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或城市微小型幼儿园等形式规范办园。

2. 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对照国家及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查找不足，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措施，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消除 C、D 级危房校舍，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确保到 2025 年前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加强城镇公办中小学校学位建设，巩固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成果，全面消除普通高中 56 人以上大班额。鼓励支持乡镇小学加强午餐供应、强化校车运行保障。

3. 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健全教师补充、培养机制，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专项行动，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设教育类相关专业的高校采用自主培养、联合培养等多种模式，协同地方开展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着力提高县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推动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推动各县（市、区）通过高校帮扶、深圳对口帮扶、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开展县中托管帮扶。依托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推动深圳选派校长班子进驻重点县中，华南师范大学在我市重点县中开设创新班，推动深圳、华南师范大学帮扶各县（市、区）开展教师培训、教研、支教、实习顶岗等活动，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深入推进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实施普通高中分类

改革，强化地市对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统筹，培育创建一批特色县中。探索建立高中教育以地市为主的管理体制，推进重点高中学校领导班子提级管理改革。

4.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幼儿园、中小学权责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完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制度规范，提升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探索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学校用人权，创新完善学校补充人员机制；完善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

5. 推进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坚持地市统筹，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未来五年教育集团发展规划，鼓励县（市、区）以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为主体组建县域内的教育集团，鼓励地市以优质普通高中为核心校组建市域内的教育集团，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各县（市、区）之间、市属学校与县（市、区）学校之间广泛开展基础教育领域的办学合作，组建跨县域的教育集团，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二）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6. 着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以下称“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强化“三所学校”人员保障，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进一步改革创新，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等改革。

7. 健全乡镇学校管理模式。加强乡镇学校管理，优化乡镇学校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推进实施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推动加强学区内同学段学校课程、教学、教师、教研一体化管理，实现学区一体化办学、综合性考评、协同式发展。

8. 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探索推进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大学区化、城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支持陆丰市、陆河县两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试点创建至少 8 个（陆丰 5 个、陆河 3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健全完善共同体牵头校负责制以及共同体内部教师调配、教学管理、教研培训、考核奖励、经费保障等机制，推进共同体内部管理协调、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一体化。鼓励其他县（市、区）同步

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规划及试点建设工作，并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实施。

（三）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振兴乡村教育

9.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探索具有乡土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强化学习方式变革。用好乡土资源，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注重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衔接。鼓励乡村学校探索小班化教学。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合理组织和实施幼儿一日活动。开展初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积极探索普职教育融通。

10. 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乡村教师补充力度，深入实施“公费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银龄讲学计划”等系列政策，为乡村学校精准补充优质教师资源。加强市县两级教师发展中心内涵建设，推动教研基地、校本研修示范校、“三名”工作室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完善市县分级分类培养培训制度，在市级培训名额分配中向乡村教师倾斜。实施教师全员轮训计划，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推进市县校三级教研体系建设，建立教研员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蹲点联系制度。培养一批乡镇中小学兼职教研员。依托市级教研项目与平台，充分发挥教研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11. 深化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和巩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成果，加强县域教师资源统筹管理，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学校规模、师资队伍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实际情况，统筹提出辖区内各学校编制和岗位的具体分配方案以及动态调整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对寄宿制、承担较多教学点管理任务等的乡村学校，可以适当增加人员力量。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实施选优配强乡村校（园）长工程，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

12. 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深入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落实班主任待遇保障。关心关注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解决乡村教师开展走教、交流轮岗、支教跟岗等工作的住宿需求。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支持乡村中小学按规定设置“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教师中高级岗位，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途径。推动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和心理健康干预制度。建立“首席制度”，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13. 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字化教育教学的设施

和环境。强化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学科体系化数字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学习。推进校地结对、区域教育数字化精准帮扶新模式，开展多类型、广覆盖的教育帮扶实践。

（四）着力构建县域良好教育生态，提升教育育人成效

14. 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招生工作要求，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和校园开放日管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管理。深入推进“双减”和“六项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规范教学实施。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做好幼小衔接。

15. 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档案登记和台账管理，关注心理健康。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按时完成学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监测机制，“一人一案”及时跟进劝返复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

16. 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平台建设，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乡村学校教育资源的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学生课内认知学习和课外体验衔接融通。基于城乡劳动教育资源差异，探索开展城乡学校劳动教育结对共建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发挥学校辐射作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建立新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多途径宣传家教理念，促进家校共育。

（五）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高质量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7.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深入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改善县域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各县（市、区）集中力量办好一所面向在校学生和当地各类学习群体的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引导推动职业学校紧紧围绕“立足汕尾、对接湾区、面向未来”的发展定位，以“5+N”先进制造业、“3+2”现代产业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就业为着眼点，推动学科设置改革，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水平专业。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集聚，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

18. 夯实乡村人才振兴基础支撑。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建设乡村振兴

相关高水平专业群或示范专业，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农林牧渔专业，设立农村电子商务、现代农业技术等专业点，按“适农”要求升级改造传统专业。积极实施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专项行动计划和基层订单定向医学生专项培养行动。

19. 对接高校开展科技服务。积极对接高校组织创新团队以提升县域特色产业特别是现代农业竞争力为重点，帮助提高我市区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助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促进学科、人才、科技与产业紧密衔接互动。以广东高校服务乡村振兴共同体为依托，积极对接高校加强与县镇村和龙头企业的合作，共建一批农技推广工作站、产学研合作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支撑服务平台，解决一批产业“卡点”和企业发展技术问题。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将相关工作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系统性、一体化推进；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要求、实施路径，确保取得实效。

（二）坚持试点先行。陆丰市、陆河县两个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要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加强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色样本，积极为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路径；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重点用于“三所学校”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创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培养及课程教研建设。

（三）强化督导评价。将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区域基础教育发展评价的重要指标。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根据工作评估实际情况，由省级在现有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分配因素中予以体现。

（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各地、各校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予以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媒介作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汕尾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重点任务

（注：附件《汕尾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重点任务》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300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注：《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汕尾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40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汕府办〔20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牢牢扛起稳就业责任，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 1% 实施。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支持。**鼓励各地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要将带动农民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作为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影响分析的重要内容。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完善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机制，强化制造业当家用工支持，梳理完善重点用工企业清单，形成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深入开展“三送”活动、“就业服务专员助重点企业”活动以及“带岗宣讲”行动，落实落细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劳动关系指导等服务，形成人才和岗位供需清单，实现企业用工和就业需求动态平衡。（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创业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实施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创业。加强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加大租金减免、创业资助等创业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补贴便利度。鼓励金融机构按规定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及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加强贴息资金保障，简化担保手续，精简证明材料、缩短放贷时间，全面落实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对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可按规定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实施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鼓励各地开发推广投资少、风险小的特色创业实训项目，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参加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支持我市高校（职业院校）和创业企业认定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予以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 3 年的免租期，免租期满后上缴的租金收入，可按规定申请返还用于创业孵化载体的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实施农村电商“百园万站”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加强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和电商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指导海丰县打造省级农村电商产业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效应。鼓励各地围绕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结合我市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大石化新材料及新能源、大美丽产业等产业，聚焦产业需求、面向企业需求、满足个人需求，实施规上企业专属提升行动计划，遴选优质培训项目，定制培训“菜单”，开设各类“园区企业专题培训班”“企业冠名班”。充分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等支持。围绕“制造业当家”开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全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扩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数量和认定工种，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模以上优质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合产业内中小微企业、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学生学徒制培训，推进“岗位+培养”学徒就业新模式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学徒制合作机制。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按规定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支持家政企业认定省级、市级家政示范性企业，因地制宜打造“善美管家”家政特色品牌。支持“陆丰味道”等本地特色的美食品牌培育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多元就业形态培育。支持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劳动强度不大、工作环境好的生产岗位和专业技术管理岗位设置为“妈妈岗”，建设妇女车间，统一管理“妈妈岗”，提供灵活弹性的就业选择。建立“妈妈岗”用人单位统一名录并进行公布，为纳入名录的用人单位主动提供招用工服务。推动建设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对认定的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可统筹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奖补。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计划，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引导平台企业规范发展，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允许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每月按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已有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记录的可按原标准享受至期满。引导、鼓励用工单位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妇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

（七）鼓励吸纳青年就业。加快校园就业创业e站建设，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设立“就业服务角”，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送、校园招聘等就业服务，以上可按购买校内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的方式给予经费补助。对2023年1月1日后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全年募集2250个以上见习岗位，适时开展流水席招聘，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参加见习，对开展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加大“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支持力度，对参加计划的青年按不超过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原则上

所有社区工作者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汕就业。将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整合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对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其中博士学历每人 10000 元，硕士学历每人 7000 元，其他学历每人 50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全市国有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不低于去年。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做好全市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稳定公务员招录规模。到 2025 年，每年至少提供 1000 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组织开展全市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二）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兜底。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按规定参照青年群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贯彻落实《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实施办法，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每年全市开发储备不少于 350 个公益性岗位，重点向长者食堂、乡村养老、乡村绿化等岗位倾斜，按规定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非本省户籍失业农民工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

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效能

（十四）完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支持各地大力开展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建设，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运营，推进零工市场制度化管理，建设一批标准化零工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社区（村）探索建设运营“就业驿站”，建立就业服务专（兼）职队伍，提供就近、灵活、便民的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服务，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依托“i 汕尾”“善美村居”“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等在线平台，充分发挥就业应用小程序的作用，打造求职招工新模式。支持陆丰市因地制宜打造人社综合服务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依托省一体化系统建设就业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使用“广东就业地图”，实现就业失业登记、重点群体认定、岗位推荐匹配、政策申领享受等全链条就业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完善“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网站和“汕尾市公共就业人才”小程序，采用“信息+地图”“服务+定位”模式，整合企业入驻、政策宣传、务工人员求职等功能，发布全市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招聘用工信息、服务机构定位等。依托全省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强化农民工流动趋势监测，健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动态监测分析制度机制，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加强供求情况分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提质增效。强化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拓展业态，孵化企业，培育市场”功能，加快引进省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机构，到 2025 年打造成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结合当地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各建设一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适时开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充分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学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公益性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工信、统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大中小型企业划型名录并做好数据共享，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实施。税务、医保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好国家关于社保补贴“直补快办”的办理要求，由

数源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稳就业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进行优化调整。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切实扩大政策知晓面。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全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具体政策措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SFBGF 202400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注：《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400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 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所遇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

汕尾市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动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新型储能产业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根据《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促进新型储能电站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企业引进和培育

（一）强化以龙头企业为“链主”的产业集群。以建链补链为重点，以我市现有储能制造业“链主”企业为核心，积极招引正极、负极、固体电解质等电池电芯材料和电池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变流装置等上下游企业，进一步强化储能产业链的延链、补链；积极引进新型储能龙头企业，培育发展我市优质储能企业，重点支持引进高性能储能电池、新型储能终端产品集成及关键制造项目，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新型储能产业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在用地、用能、环保、金融、税收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新型储能产业上下游对接。依托我市电力能源基地的优势，加快建设新型储能电站。培育壮大我市新型储能企业规模实力，引导我市新型储能制造企业加强与新能源储能项目对接，支持和推广优势储能产品，提高企业产品销量，带动我市新型储能制造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提升储能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在重点区域和新兴市场拓展销售。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参与新能源高渗透率地区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积极抢占市场。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新能源配储，支持企业“走出去”抢占商机，针对重点储能企业生产制造所需绿电等能源，给予优先协调支持，进一步提升我市储能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投促局、商务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鼓励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增资扩产。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业竞争力。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培育壮大新型储能市场主体。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对新培育发展成为规上工业企业的，每家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培育支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培育新型储能高新技术企业。对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对整体引进且进入我市后仍具备高企资质 2 年及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科技研发支持力度

（七）加强储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以产业应用为牵引，支持开展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创建工作。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市

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得认定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新型储能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支持新型储能产业中小微企业从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获得专利转让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依据《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汕尾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根据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给予项目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拓展新型储能多场景开发应用

（九）实行“新能源+储能”一体化开发模式。新建集中风电和光伏等新能源项目，配置储能容量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量的 10%，储能时长 1 小时以上。对储能配比高、时间长的一体化项目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支持新型储能示范应用。支持我市燃煤燃气电厂灵活配储，提高电源侧系统调节能力和容量支撑能力；鼓励电网企业在关键节点合理布局储能项目，提升电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探索大数据中心、5G 基站、充电设施、工业园区等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因地制宜构建“光伏+储能”“光伏+储能+充电桩”、电动车换电站等分布式供能系统。积极支持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热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等创新技术试点示范，对先进的储能试点项目，支持申报示范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环境

（十一）支持建设新型储能产业园区。按照“产业集聚、优化布局”原则，支持规划建设新型储能产业园区。支持汕尾高新区以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子储能材料、电解液、隔膜、电芯等重点领域为新型储能产业园；支持深汕合作拓展区围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电池电芯材料、电池封装集成、充（换）电设备、电池回收等配套产业链条建设新型储能产业基地。强化新型储能新兴领域的前瞻性谋划，围绕化工园建设、海上风电等产业布局，加强氢能、氢储能、甲醇、液氢、液氨等产业布局。依托我市“1+1+3”产业平台建设的契机，支持以“园中园”的模式，加快打造特色新型储能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局，海丰县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新型储能企业联动上下游供应链、高校研发机构，面向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市场拓展、平台运营服务、安全预警等需求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储能产业论坛和企业峰会，积极打造储能产业在汕创新发展和有影响力的交流平台，为国内外储能企业在汕发展，搭建交流渠道，汇聚行业资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投促局、市场监管局）**

（十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新型储能产业重大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能耗指标上报省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报省层面统筹协调。落实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政策措施，加大新型储能产业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用能、环保等要素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强全过程安全管控。鼓励建立健全储能设备制造、建设、回收利用等全过程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执行储能电站建筑设计防火等标准要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按相关规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演练。严格履行项目安全管理程序，规范项目运营维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十五）支持新型储能产业融资。引导基金向新型储能龙头企业、我市新型储能优质企业、关键领域“补短板”项目、“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以及新一代电池技术项目倾斜。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信贷、基金、保险、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金控公司、国资委、金融局、投促局、发改局、工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十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我市储能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走访调研、交流座谈、举办银企对接活动等形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储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我市储能企业的融资渠道，切实解决我市储能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发改局、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十七）支持引进专业人才。支持引进储能领域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规定在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住房安居、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民政局、科技局、工信局）

（十八）支持储能人才培养。鼓励市内高校加强学科建设，结合实际增设储能相关专业，深化多学科人才交叉培养，培养一批新型储能专业人员和复合人才，支持新型储能企业与市内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专业实用型人才和技术工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七、其他事项

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强化各项措施的细化工作，切实做好措施申报指引。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可参照市级做法，自行出台配套措施，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本文各项政策措施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期限为实行之日起 3 年。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支持；已享受本市同类奖励政策的（但不包括县区配套奖励政策），不得再重复享受。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此政策措施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解释。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7 日

（注：《汕尾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意见》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汕尾市法律援助 律师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司规〔2023〕1 号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各相关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律师队伍结构，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精细化管理，我局组建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并制定了《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司法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由汕尾市司法局组建和监管。

第三条 汕尾市司法局对法律援助律师库实行专业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以保障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四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记录律师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执业机构、执业证号、业务专长、语言专长、案件质量评估结果、联系方式等信息。律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根据律师提交的书面报告或证明材料及时更新。

第五条 申请加入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的律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

（二）政治觉悟高、法治意识强、业务能力精，热心公益、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社会责任感；

（三）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纪律，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均被评为称职以上等次；

（四）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未因律师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受过刑事处罚；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六）能服从市法律援助处的案件指派和值班安排，遵守驻点单位的工作纪律，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律师通过推荐、审核、公示的程序选录法律援助律师。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律师可提交报名相关材料至所在执业机构，由所在执业机构审核后推荐至市司法局。

第八条 律师报名时应当提交《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报名审核表》（附件 1）和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复印件。

第九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报名审核表》应由律师所在执业机构提出意见，所在执业机构同意报名律师申报的，应当加盖执业机构公章。

第十条 汕尾市司法局将按第五条规定对申请律师进行审核、择优拟定选录名单。选录名单将在市司法局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律师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承担驻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的值班工作，为来电、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为相关人员提供法律帮助；

（二）承担市法律援助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三）及时准确录入本人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并按照案件质量有关标准做好案件归档工作；

（四）参与市法律援助处的志愿法律服务活动；

（五）完成市法律援助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市法律援助处具体承担对律师库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指导职能，针对不同的案件类型，结合律师业务专长、语言专长等因素，按照《汕尾市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办法》规定的指派原则，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库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和其他法律援助工作。

第十三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和派驻值班的补贴发放标准按《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面向社会选录一定数量的律师补充进入律师库，必要时安排律师参加相关法律援助律师培训，对不合格、不称职的入库律师及时调整移出律师库。

第十五条 入选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的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移出律师库：

- （一）无正当理由两次拒绝承办市法律援助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的；
- （二）有《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三）办案质量经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同行评估为不合格等级的；
- （四）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三次以上未达到市法律援助处结案审核要求的；
- （五）拒绝将已办结法律援助事项文件材料归档的；
- （六）因律师执业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
- （七）因违法行为被原单位开除公职的；
- （八）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 （九）要求、诱导受援人申请终止法律援助转为自行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
- （十）明确向市法律援助处表示不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或不再执业从事法律服务的。

第十六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律师因自身情况需要退出律师库的，需填写《退出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登记表》（附件 2），经报所在执业机构同意，向市司法局申请退出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经市法律援助处审核该律师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并提交全部结案归档文件材料后，市司法局可以批准其退出律师库。

第十七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通报其执业地司法局和律师协会，严肃依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工作表现突出的律师、律所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向省、市推优和对外宣传时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汕尾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注：附件《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报名审核表》《退出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登记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汕尾市法律援助事项 指派办法》的通知

汕司规〔2023〕2 号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各相关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程序，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汕尾市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司法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汕尾市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应遵循公平合理、高效便利、有利于受援人的基本原则，结合办案时限、援助人员的专业优势、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情况和被告人羁押地的远近等因素，合理指派，为受援人提供便捷、贴心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三条 市一级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的指派具体由市法律援助处承担。各县（市、区）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的指派具体由各县（市、区）法律援助处承担。

第四条 汕尾市的法律援助事项按照以下方式指派：

对于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指派原则，优先指派或者安排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内律师承办。

同一案件继续提供后续阶段的法律援助服务的，优先指派给原承办的法律援助人员。

群体性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应当指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承办。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且没有受过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五条 各级法律援助处可根据法律援助事项指派 1 至 2 名法律援助人员承办单项法律援助事项，可指派同一名法律援助人员承办同一受援人的多项法律援助事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指派非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一）办案机关要求由前阶段法律援助人员继续承办且前阶段法律援助人员愿意承办的；

（二）受援人有意愿指派非本市法律援助律师库人员承办、且其意愿是适当合理的；

（三）前阶段法律援助人员主动要求继续承办本阶段法律援助事项的；

（四）受援人众多而本市律师库中当地律师不足的；

（五）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推荐合适的法律援助人员的；

（六）法律援助处认为需要指派非本市法律援助律师库人员承办的。

第七条 指派非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内的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指派人员应当另行填写《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审核表》，提出指派意见，由法律援助处负责人审批。

第八条 各县（市、区）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可以由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内的人员办理，亦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本级法律援助律师库、制定本级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办法。

第九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律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优先指派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一）律师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且不挑选案件类型或办案地点的；

（二）办案机关对律师的办案进度和办案质量评价较好的；

（三）热爱法律援助事业、服务态度好或者受援人满意度较高的；

（四）办案质量经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同行评估为优良等级的。

第十条 汕尾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律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指派人员可暂停半年指派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事项或者以各种借口推诿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

（二）接受指派后将法律援助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三）办案质量经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同行评估为不合格等级的；

（四）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结案归档文件材料不齐全，经催促后仍无法补充齐全的；

(五) 办案机关反馈其不积极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六) 因被投诉举报, 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或者组织正在调查期间;

(七) 因违法行为被采取强制措施,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期间。

前款第(六)(七)项情形经查不实或无法查证的, 恢复指派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一条 对通知类案件, 指派人员应当根据通知类型填写《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审核表》《通知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审核表》《通知法律帮助案件指派审核表》等, 提出拟定法律援助人员的意见, 由法律援助处审核。

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意见经法律援助处审批后, 指派人员应制作《刑事通知辩护/代理/法律援助/法律帮助复函》发送办案机关, 同时向法律援助人员送达以下文书材料和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格式文本:

- (一) 刑事指派通知书;
- (二) 法律援助公函;
- (三) 办案机关相关法律文书;
- (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是否同意接受法律援助的确认书(格式);
- (六)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刑事案件须知;
- (七) 法律援助人员结案归档须知和卷内目录(格式);
- (八) 法律援助事项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格式);
- (九)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报告表(格式)。

第十二条 对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 指派人员应当在确定法律援助人员后制作《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将法律援助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申请人。同时, 指派人员应向法律援助人员送达以下文书材料和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格式文本:

- (一) 指派通知书;
- (二) 法律援助公函;
- (三) 申请人提交的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材料;
- (四) 法律援助人员须知;
- (五) 法律援助人员结案归档须知和卷内目录(格式);
- (六) 法律援助事项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格式);
- (七)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报告表(格式)。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应当予以更换:

- (一) 不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拖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二) 擅自终止或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三) 泄露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
- (四) 向受援人收取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指使、煽动、教唆、诱导受援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和纠纷;
- (六) 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因上述事项决定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 指派人员应当向受援人出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决定书》, 同时向原承办机构或法律援助人员出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通知书》, 并重新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组织相关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材料转交手续。重新指派后, 应函告办案机关。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法律援助承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 应当予以更换:

- (一) 与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
- (二) 依法丧失辩护人或者代理人资格;
- (三) 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被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四) 因疾病、出国留学、长期外出等特殊原因, 无法继续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 (五) 因开庭日期冲突无法调整的;
- (六) 先前已为受援人的同案人或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或提供法律帮助的;
- (七) 其他有必要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情形。

收到法律援助承办机构提交法律援助人员的书面申请后, 指派人员应当填写《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审批表》, 提出拟办意见, 由法援处负责人审批。

第十五条 在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时,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接到指派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会见受援人。在办理其他法律援助案件时,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接受指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约见受援人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第十六条 指派人员应当自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作出之日起或者收到办案机关送达的通知辩护、通知代理或者通知法律帮助函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派工作。共同犯罪案件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被告人达 10 人以上或群体性案件受援人达 10 人以上的, 可以延长 1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指派人员应当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和接收办案机关送交的法律援助通知材料后, 及时将受理情况和案件信息录入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在完成指派或者变更法律援助人员、终止法律援助后, 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法律援助处负责解释。

汕尾规字〔2023〕2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汕农优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3〕226 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汕尾市“汕农优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汕尾市“汕农优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汕府〔2022〕32 号）和《关于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汕尾委办字〔2023〕50 号）要求，发挥品牌对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宣传“汕农优品”，应用“汕农优品”，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立汕尾市“汕农优品”认定管理办法，旨在引领我市农业品牌化建设，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三条 制定农业品牌评价规则，并依据评价规则建立“汕农优品”品牌体系，对使用“汕农优品”的品牌主体进行管理、推介和保护，包括认定标准、评选程序、推介扶持、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汕尾市“汕农优品”认定管理工作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的农业行业协会、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均可申报“汕农优品”。

第六条 “汕农优品”认定标准。申报“汕农优品”的主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商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产品有固定的生产基地，已批量生产。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二）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品牌产品年销售达到一定金额且连续 2 年以上盈利，知名度居本市同类产品前列。

（三）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中的任一认证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在有效期内；或通过 GAP 良好农业规范、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国际体系认证。加工农产品和预制菜产品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

（四）建立了较健全的品控和溯源体系，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环境保护机制，建立了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在产品包装上体现质量可追溯码。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消费者满意程度高。

（五）提供近期行业主管部门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且无质量安全问题。近三年内，产品在县及县以上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投诉事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选为“汕农优品”。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限制的产品；侵权或有知识产权争议的；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有使用国家禁止、限制使用的农业生产资料、原材料以及违禁农业投入品记录的。

（三）近三年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品牌使用主体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的。

（四）有偷税漏税、掺杂使假、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连续三年产量明显下降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汕农优品”实行年度评选制度，每年评选认定一次。

第九条 申报主体对照评价标准自愿申报，按要求提供申报书，并经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市有关单位审核推荐。

第十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推荐意见，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依照品牌认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汕农优品”评审意见，同时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面向社会公示推荐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组织复核并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对认定的“汕农优品”，由市农业农村局颁发牌匾和证书，品牌主体可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使用“汕农优品”标识、名称和口号，并依照相关制度使用。

第四章 推介扶持

第十四条 对认定为“汕农优品”的经营主体，在育种研发、标准制定、产品升级等方面给予支持。甄选部分“汕农优品”开展品牌价值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品牌建设，加大对“汕农优品”品牌主体的信贷、贴息、保险等支持力度，提供更为便捷的融资渠道和服务。

第十六条 对“汕农优品”进行公益宣传，加强与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电商平台等流通渠道合作，设置“汕农优品”专区专柜。鼓励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十七条 建立“汕农优品”目录制度，在汕尾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向社会发布“汕农优品”品牌信息索引，实现“汕农优品”品牌信息查询、展示推介等功能，促进品牌产品与市场精准对接，加快农业品牌的传播推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汕农优品”每年发布一次，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动态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或经营不善的品牌予以清退，实行品牌准入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入选“汕农优品”的品牌主体应自觉接受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并立刻停止使用专用标识。

（一）发生不良信用记录；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提交资料不实；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超范围使用“汕农优品”标识，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二）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故的。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不能履行企业责任，品牌产品停产一年（含）以上的。

（三）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本辖区内品牌经营主体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汕农优品”标识、名称和口号。对因违反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清退出“汕农优品”的品牌，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布，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对获得“汕农优品”品牌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假乱真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汕农优品”经营主体每年应当向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提交有效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对“汕农优品”产品进行不定期抽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汕农优品”申报书

（注：附件《“汕农优品”申报书》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农规字〔2023〕3 号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汕尾市生猪屠宰行业 高质量发展方案》的通知

汕农农〔2023〕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汕尾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方案

为加快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推进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立足屠宰行业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生猪屠宰行业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以“优布局、优模式、减数量、规模化、标准化、强监管”为主要任务，推进全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猪产业链发展进程，促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设置，控制总量。综合考虑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市场消费水平、屠宰生产加工能力、冷链配送服务能力、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合理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2. 严格标准，转型升级。依法依规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执行国家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操作技术规范、卫生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引导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冷链物流肉品配送体系。

3. 强化监管，有序发展。完善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模式优化、数量适当的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1. 屠宰产能布局持续优化。到 2026 年，生猪就近屠宰比例逐步提高，推进小型屠宰场整合撤并完成，“县域集中屠宰冷链配送、乡镇分销”的经营模式基本形成，

力争培育 1 家以上集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的龙头示范企业，提升品牌化经营水平。

2. 行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到 2026 年，推进屠宰厂（场）采用标准化屠宰，实行规模化经营、信息化追溯，冷链配送体系进一步完善，创建 5 家以上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力争创建 1 家以上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

3. 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建立覆盖生猪屠宰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到 2026 年，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 99%以上。

4. 屠宰监管机制不断健全。严格落实县级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生猪屠宰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依法监管执法能力明显提升。严格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制度，按规定配置驻厂（场）官方兽医，年屠宰 15 万头以上、2-15 万头的生猪屠宰企业官方兽医配置分别不少于 10 人、5 人。

二、屠宰厂（场）数量设置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3 号）要求，结合全市各地人口规模、肉品消费能力、生猪养殖出栏量和动物疫病防控等实际情况，全市规划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总数不超过 15 家（不包含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产加销一体化的屠宰企业），具体分布如下：市城区 2 家，陆丰市 6 家，海丰县 4 家，陆河县 1 家，红海湾开发区 1 家，华侨管理区 1 家。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能布局

按照各地生猪养殖规模，结合肉品消费能力，科学设置，优化屠宰产能布局与养殖布局相适应，促进生猪就近屠宰，推动“运猪”向“运肉”转变。鼓励、支持在本市辖区内年出栏肉猪 20 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标准化屠宰企业，不受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数量限制。

（二）严把行业准入标准

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规定，把好屠宰厂（场）设立准入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对新建、改建、迁建、扩建屠宰企业项目，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的通知》（农牧发〔2019〕34 号）“设计年屠宰生猪能力不低于 15 万头”的要求，并按照《广东

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现场评估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否则不予审批。

（三）优化发展模式

推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配套完善预冷车间、冷库、低温分割车间、冷藏车等必要设施设备，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推行生猪产品冷链调运，推广“县域集中屠宰冷链配送、乡镇分销”经营模式。引导屠宰企业向养殖、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提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鼓励、支持屠宰厂（场）开展生猪产品深加工业务，创优品牌，跨区域销售经营。鼓励、支持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以上的养殖企业新建大型屠宰厂，推行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品牌化经营。

（四）提升规模化水平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整合改建成大型规模厂（场）。引导国有企业等通过融资合作，与现有的小型屠宰场点合作经营，按照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的要求，新建、迁建成年屠宰量 15 万头以上的大型规模化、标准化屠宰厂（场），鼓励、支持采用隧道式喷淋烫毛、全自动开膛、劈半和激光灼刻等新技术、新装备。

（五）推行标准化建设

积极开展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鼓励、引导、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大力推进以监督检查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专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检验设备。

（六）加强行业监管

按照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管理标准，对所有在产屠宰厂（场）实施监管，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对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动物防疫、肉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加强非洲猪瘟、“瘦肉精”等检测，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各地要全面落实集中检疫制度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认真履职，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同步检疫；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品质检验；加强屠宰环节

肉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提升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开展屠宰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屠宰厂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提出撤停并转屠宰厂（场）和创建国家、省级标准化屠宰厂（场）名单，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事项，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实施方案形成后，抓紧落实相关措施，加快整合、新建、改建屠宰厂（场）进程，确保于 2026 年底前全面实现发展要求和目标。到 2026 年底仍未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的，市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收回相关县（市、区）屠宰厂（场）未完成的指标，统筹设置。在压减、整合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过程中，要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

（二）加强政策支持

各地要尽快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对县域中心屠宰厂（场）升级改造、新建产加销融合屠宰企业用地给予安排。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产加销融合发展、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各地要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生猪屠宰监管责任体系。农业农村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加强屠宰管理、屠宰检疫队伍建设，保障监管、检测、执法等所需工作经费，确保屠宰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屠宰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或迁建项目的立项指导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开展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支持解决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新建产加销融合屠宰企业的用地需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肉品市场销售环节监管，督促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做好索证索票等工作，打击销售非法肉品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私屠滥宰、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生猪产品以及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规范经营，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综合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积极发挥肉类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屠宰技术交流和培训，提升屠宰企业的诚信守法意识和屠宰技术能力。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SFGGF 2023005

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汕发改〔2023〕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注：《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管理制度》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JRJGF 2024001

关于印发汕尾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金〔2024〕2 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相关金融机构：

现将《汕尾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汕尾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逐步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大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质效和水平，结合汕尾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重点涉农领域金融支持。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粮食生产主体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对接，聚焦生猪和“菜篮子”工程等，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满足农资企业经营发展和农业生产主体农资采购周转资金需求。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围绕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陆丰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汕尾（马宫）渔港等渔港口建设、地区特色产业优势产品培育、水产养殖及畜牧业转型升级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和改善融资供给。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对接重点农业项目融资需求，运用开发专属信贷产品、中长期信贷融资、“政银保担企”合作共建、产业园供应链金融等，满足农业全产业链信贷资金需求。支持辖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家庭

农场提质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创新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康养、海洋牧场等新产业新业态的有效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银行机构〕

二、着力破解“三农”抵质押难题。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产品创新，拓宽抵质押物范围，降低涉农主体融资门槛，推动并扩大生猪活体、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四类创新抵押物覆盖面，在符合条件的县域地区推广复制生猪肉牛、水产等“活体抵押+保单增信+银行授信”融资模式。持续推广“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和“农民自建房消费信用贷款”业务；结合实际创新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区晨洲蚝”“海丰金针菜”“陆河青梅”“陆丰甘薯”等信贷产品。拓宽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承包土地经营权等为标的的新型抵押担保贷款融资方式以及农业保险保单、农产品订单质押融资方式。支持创新农村非标准化融资模式，稳妥开展“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农户”“村委信用+农户信用”等信用贷款业务试点，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会员”的信用合作模式。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农商银行等机构合作，依托“信保基金”在全辖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业务模式，为“三农”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适当下调涉农融资担保费率，进一步降低涉农综合融资成本。推广运用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三农”市场主体融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银行保险机构〕

三、优化汕尾“和美城乡”建设金融服务。结合辖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发展实际，引导各金融机构因地制宜依法合规创新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强化政府、银行、企业联动合作，采用 PPP 模式等市场化运作来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水利、供电、供气、通信、人居环境整治、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市场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支持县城补短板项目建设，积极为旧村改造项目提供综合融资服务。积极发展乡村美丽经济，加大对红色旅游、田园观光、民俗体验等多种乡村文旅业态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为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链经营主体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塑造“粤美乡村”旅游品牌，因地制宜打造金融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示范点。围绕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国土绿化等领域做好农村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工作。各金融机构要依法合规开发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金融服务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力度，进一步完善针对农村电商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做大做强辖内县域经济。〔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金融机构〕

四、加大乡村振兴金融创新扶持力度。支持银行机构结合辖内农村农业发展特点，紧扣“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体系，加强产品创新研发，丰富助农贷款产品，探索推出精准度高、操作性强区域特色贷款产品，精准满足本地“三农”发展现状和金融服务需求，打造标准化农村金融服务产品体系。支持银行机构、信保基金运营机构，大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工作，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工作为抓手，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小农户和现代农业主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创新农村贷款融资模式，强化民生领域贷款支持，配合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农村贷款融资模式，满足脱贫人口、小微企业等主体创新创业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银行机构〕

五、提升乡村振兴战略保险保障水平。结合辖内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引导保险机构回归保障功能，进一步发挥政策性保险作用，扩宽传统农产品、地方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保险覆盖面，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实现愿保尽保，持续优化辖内农业保险深度和密度。加快推动水稻、生猪、能繁母猪、肉鸡等关系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的重要农产品保险发展，提高保险保障水平，逐步实现种养生产成本全覆盖，支持对水稻、生猪、蔬菜、岭南水果、家禽等重要农产品逐步开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保障，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保障农户收入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保险机构〕

六、努力构建多元农业保险体系。市县两级财政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奖补力度，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增加特色产业保险品种，扩大实施范围，着力提高地方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农业保险模式及技术创新，探索在辖内推广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等保险产品。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探索开展一揽子涉农综合保险，将农机大棚、农产品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服务，增强农村地区综合抗灾能力。建立政府、养殖户、无害化处理企业、保险机构多方联动机制，推动保险机构落实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积极参与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提升无害化处理效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功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保险机构〕

七、推进科技赋能“三农”融资。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的应用，银行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有

效整合涉农主体的信用信息，优化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担保等第二还款来源的依赖，逐步提高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加快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依托 5G、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发线上服务平台或移动应用程序，推动运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中小融）”“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粤信融）”“善美村居-我要融资”等融资平台，为“三农”提供便利化融资。推动银行机构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农户精准授信，推动“整村授信”无盲区。〔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汕尾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银行机构〕

八、推动涉农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抢抓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窗口期，加强上下联动，完善全周期服务体系，分层分类推进涉农企业到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挂牌，并按照《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2022 年修订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贴，主动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推动企业上市营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扶持效益。加强涉农企业的培育、筛选和储备，将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纳入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培育引导。推动各县培育推进优质涉农企业，扎实推进优质涉农企业股改工作，推动一批涉农企业挂牌“新三板”或广东股交中心“农业高质量发展板”。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针对涉农企业开展投融资专场活动，提高股改挂牌企业的股权转让融资质效，为涉农企业挂牌区域股交中心提供培训和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提升乡村振兴金融基础服务。持续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推动安全高效便捷的移动支付下沉乡镇，促进移动支付与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场景深度融合，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要以便利农村居民生活为导向，配合政府部门建设农村场景金融生态链，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温度。积极实施普惠金融户户通工程，为农村地区提供助农取款、社保缴费、电费缴费等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实现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站式集成。〔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银行保险机构〕

十、深化乡村振兴财政金融考评激励。充分发挥我市现有投融资平台作用，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探索各类财政扶持资金的整合使用，积极争取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运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机制等考评制度，对相关银行乡村振兴金融支持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财政性存款分存激励形式，提高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国资委】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当前我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中心任务之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驻汕）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合作，协同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措施落地生效，为我市加快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作出更大贡献。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汕尾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任命：

卓雄峰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卓江广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郭立坚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炳社 汕尾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卓国贤 汕尾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永金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李招健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詹响铨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贵满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免去：

卓雄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林庆务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少武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许骏涛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卢学军 汕尾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义正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钟声宇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林俊流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